



凌陽科技

股票號碼：240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目 錄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二、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取消釋股限制討論案	7
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8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14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附件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28
附件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29
附件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31
附件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32
附件九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附件十 合併資產負債表	38
附件十一 合併綜合損益表	39
附件十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附件十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42
附件十四 盈餘分派表	44
附件十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5

附件十六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47
附錄	5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公司章程	69
董事選舉辦法	74
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取消釋股限制討論案
- (三)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11 至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3 頁）。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16,811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75,216 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4 至 23 頁）。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11至12頁)及附件四至十三(詳見第24至43頁)。

決議：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82,77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6,845,781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1,171,835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491,174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2,889,399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5,110,925元後，擬以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255元，計新台幣311,093,33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2,178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44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 45 至 46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二、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取消釋股限制討論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曾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鼎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案。為配合芯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芯鼎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之認購權利及出售芯鼎公司股份：

1. 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下，若本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並將放棄之認股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2. 本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將優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讓之交易相對人，本公司股東未認購者則以對芯鼎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

(二)考量芯鼎公司現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雖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但本公司仍為芯鼎公司之最大股東。基於維護本公司權益、芯鼎公司發展長遠考量及特定目的，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若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或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處分方式不限於現金、股份轉換或於公開市場交易等，擬請股東同意變更上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議案並同意放棄

對芯鼎公司股權之優先認購權利。

(三)本公司未來處分芯鼎公司股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二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止，連選得連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一一〇年六月七日第十二屆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四)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二屆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1	黃洲杰	92,737,817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2	--	詹文雄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3	9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	魏哲和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考量魏先生具有治理經驗並相關法令，具備專業技術，對陽科股份有限公司助益，故提名魏先生為獨立董事之一。
5	--	黃則仁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	陳瑞琦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交通大學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碩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	郭聰鈴	0	Penn State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碩士、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CEO	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本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 47 至 49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20 年營業結果

202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4.14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9.25 億元，研發費用 16.24 億元、管理費用 4.88 億元及銷售費用 2.97 億元，2020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16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2.69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7.85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1.66 億元，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為 6.19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3 億元，2020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55 元。

2020 年合併營收較 2019 年增加 16.90%，毛利率約 46%與前一年度 43%相較，略為增加。2020 年營業淨利較 2019 年增加 291.80%。

業外收入由 2019 年 1.12 億元增加至 2020 年 2.69 億元，主要因 2020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 2019 年增加 1.05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20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20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0.06 億元。合計 2020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6.25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7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Display Audio 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天籟 (airlyra) SoundBar 晶片、影音娛樂系統等晶片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使該系統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該系統的成長動能將是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

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應用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無數的創新應用將得以商品化造福人群。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 MCU 晶片，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無線充電、馬達控制等。2020 年推出新一代語音 IC GPC74C 系列平台、進階版 GPC22 系列與低功耗 GPL873 系列。多媒體產品方面，導入 40 奈米研發 32-bit SoC，含 3D 影像處理、H.264、語音處理，配合深度學習演算法，可用於教育學習、行車紀錄、運動攝影、航拍等應用。

MCU 方面，開發 32-bit Cortex-M0 弦波驅動馬達控制晶片。觸控 IC 方面，完成高抗干擾及低輻射要求，滿足家電與工控應用。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人機介面裝置晶片，2020 年是嚴苛挑戰的一年，市場受疫情之益需求大增，但產能供給也嚴重吃緊，在努力下，年營收增長 93%。59%來自 PC 相機、滑鼠鍵盤與儲存，41%來自 USB 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新零售與遙控器。2021 年將持續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領域，期待 2021 年業績持續成長。

景相科技專注汽車電子與高速儲存，2020 年受疫情之害，調整組織與產品開發方向，聚焦於前裝車規周邊 IC 與 Serdes IP，包括 MediaHub USB2.0 IC - SPD102, MediaHub USB3.2 Gen2 IC - SPD1023, MIPI APHY IP。2020 主要客戶為北美與歐陸的中外合資 TIER1 汽車品牌，SPD10X 系列已成功取得設計導入，內地品牌車廠也陸續量產，預期可為 2021 年增添成長動能。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音響晶片與智能運算晶片，延續過去在影音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利於車用影音系統、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AIoT Edge Computing 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大幅波動，加上美中貿易戰，造成供應鏈大幅調整，為全球帶來和過去完全不同的發展格局。展望 2021 年，將持續投注更多研發資源，加快開創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智能影像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景相科技在車用半導體供應鏈供需失衡之下，將繼續與 TIER1 及車廠緊密合作外，並積極與供應鏈深入合作取得穩定貨源。

展望 2021 年，COVID-19 雖見疫苗曙光，但短期陰霾仍在，美中貿易戰隨著拜登政府上台，或許可望趨緩，市場普遍預期國際經濟將明顯成長。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調整產品研發的步調，順應市場需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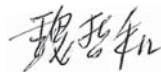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二、適用對象</p> <p>：</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p>	<p>二、適用對象</p> <p>：</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u>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本條規定。</p>
<p>三、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p>	<p>三、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u>提供</u>、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本條規定。</p>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專責單位<u>及職掌</u></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u>下</p>	<p>1.依 109.02.1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列事項</u>，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爰修訂本條規定。</p> <p>(2)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p>	<p>六、禁止<u>提供或</u>收受不正當利益</p> <p><u>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p> <p><u>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u></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品不在禁止之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尾牙饋贈福委會除外)，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p>	<p><u>社交活動。</u></p> <p><u>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u>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u></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u>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九條，增訂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u>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u>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例第十條，增訂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u>六、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十一、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u></p>	<p>1.條次變更。</p> <p>2.自第八條之後，條次皆有變更。(僅修訂條次而內容未修訂者，未列入對照表。)</p> <p>3.依 109.02.1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p> <p>(1)配合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條第一項文字。</p> <p>(2)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u></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相關處理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十二、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p>	<p><u>十七、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p>	<p>1.條次變更。</p> <p>2.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本條標題。</p>
	<p><u>二十一、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p> <p><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得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u></p> <p><u>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本條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u>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p>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p>	<p>二十二、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u></p> <p><u>1、檢舉管道。</u></p>	<p>1.條次變更。</p> <p>2.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可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修訂本條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6、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二十四、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條次變更。</p> <p>2.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訂本條標題及增訂內部宣導之規定。</p>
<p>二十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二十八、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u>一〇九年十二</u></p>	<p>1.條次變更。</p> <p>2.增加修訂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其中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凌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4,025	8	\$	321,0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3,922	2		515,98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九)		172,035	2		141,8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二九)		13,537	-		7,2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00,730	3		273,76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五)		44,20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46,827	1		32,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5,277	17		1,292,316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5,870	3		413,72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5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305,683	68		6,049,93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00,554	7		688,70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73,774	2		179,55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3,470	3		86,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85	-		2,4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440	-		1,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6,10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946	-		7,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0,322	83		7,438,455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25,599	100	\$	8,730,7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8,480	-	\$	53,9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5,589	-		3,3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04,991	1		62,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4,105	-		4,0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5,000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八)		44,2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259,397	3		189,01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763	5		312,929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05,00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173,319	2		177,4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5,282	1		58,687	1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八)		6,472	-		3,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0,073	5		239,309	3
2XXX	負債總計		911,836	10		552,238	6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64		5,919,949	68
3200	資本公積		500,820	5		594,43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2,390	18		1,942,388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189	3		308,4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28,894	4		(262,2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7,473	25		1,988,579	2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61,078)	(3)		(261,026)	(3)
3500	庫藏股票		(63,401)	(1)		(63,401)	(1)
3XXX	權益總計		8,413,763	90		8,178,533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25,599	100	\$	8,730,771	100



董事長：黃洲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168,660	100	\$ 1,23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686,069</u>	<u>59</u>	<u>735,36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82,591</u>	<u>41</u>	<u>499,90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53,428	4	46,290
6200	管理費用	173,458	15	179,2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122	52	543,782
6000	合 計	<u>835,008</u>	<u>71</u>	<u>769,347</u>
6900	營業淨損			
	(<u>352,417</u>)	(<u>30</u>)	(<u>269,44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91	-	2,490
7010	其他收入	60,147	5	59,4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6	-	48,381
7050	財務成本	(6,352)	-	(6,78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18,480</u>	<u>53</u>	<u>186,007</u>
7000	合 計	<u>676,322</u>	<u>58</u>	<u>289,540</u>
7900	稅前淨利			
	323,905	28	20,0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02</u>	-	<u>4,78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403</u>	<u>28</u>	<u>15,309</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82	-	\$ 4,3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	-	(1,2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29	1	(15,5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7)	(3)	(13,8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354</u>	<u>2</u>	(<u>66,063</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10</u>	<u>-</u>	(<u>92,358</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913</u>	<u>28</u>	(<u>\$ 77,04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5</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以明瞭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其他權益項目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591,995	5,919,949	801,398	1,941,826	67,279	241,234	(138,675)	63,401	8,463,942	
B1	-	-	-	562	-	-	-	-	-	
B3	-	-	-	241,173	-	-	-	-	-	
B5	-	-	-	-	-	-	-	-	-	
C7	-	-	4,709	-	-	-	-	-	4,709	
C15	-	-	(213,118)	-	-	-	-	-	(213,118)	
M5	-	-	162	-	-	-	-	-	162	
M7	-	-	-	(3,394)	-	-	-	-	(3,394)	
D1	-	-	-	15,309	-	-	-	-	15,309	
D3	-	-	-	-	5,332	(79,935)	(17,295)	-	(92,338)	
D5	-	-	-	-	20,648	(79,935)	(17,295)	-	(77,682)	
M1	-	-	1,281	-	-	-	-	-	1,281	
Q1	-	-	-	-	(279,514)	-	279,514	-	-	
Z1	591,995	5,919,949	594,432	1,942,288	308,452	(262,261)	(216,700)	(42,246)	63,401	8,176,533
B1	-	-	-	(229,998)	-	-	-	-	-	
B3	-	-	-	32,263	-	-	-	-	-	
C7	-	-	15,786	-	-	-	-	-	15,786	
C15	-	-	(177,598)	-	-	-	-	-	(177,598)	
M5	-	-	67,132	-	-	-	-	-	67,132	
M7	-	-	-	(183)	-	-	-	-	(183)	
D1	-	-	-	323,403	-	-	-	-	323,403	
D3	-	-	-	6,846	(9,243)	-	5,907	-	3,510	
D5	-	-	-	330,249	(9,243)	-	5,907	-	326,913	
M1	-	-	1,068	-	-	-	-	-	1,068	
Q1	-	-	-	-	(1,172)	-	1,172	-	-	
Z1	591,995	5,919,949	500,620	1,213,260	276,182	(328,824)	(28,021)	(33,055)	63,401	8,413,763



會計主管：鄭淑貞



經理人：黃洲亮



董事長：黃洲亮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3,905	\$ 20,09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621	86,185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8	42,6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474	(17,428)
A20900	財務成本	6,352	6,781
A21200	利息收入	(691)	(2,490)
A21300	股利收入	(6,243)	(3,7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8,480)	(186,00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2,410	(13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92)	1,062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540)	27,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9)	6,870
A31200	存貨增加	(26,966)	(16,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73)	(7,34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277)	(1,1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216	8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68	(44,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699	6,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u>3,582</u>	<u>(96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496)	(82,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3	2,6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690	206,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9)	(6,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02)</u>	<u>(4,7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996</u>	<u>114,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8	\$ 5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000)	(293,7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2,446	309,0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92)	(177,63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7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07)	(83,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835)	(45,662)
B0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530</u>	<u>(290,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6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5	1,4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49)	(5,4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07)	(3,913)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177,598)	(213,11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101,01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161</u>	<u>(281,4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6)	(1,8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2,941	(459,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084</u>	<u>780,5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025</u>	<u>\$ 321,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5%，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00,482	27	\$	3,020,62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1,857	7		1,090,67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三四)		1,204,798	10		832,6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57,982	-		28,1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1,050	7		759,21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40,334	2		119,9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四)		111,438	1		88,9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77,941	54		5,940,147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4,261	8		1,027,44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2,528	1		189,3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9,696	6		695,0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971,252	16		1,968,80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9,277	2		241,9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5,544	8		1,066,797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8,591	3		176,2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037	-		28,7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440	-		1,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72,167	2		140,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855	-		14,0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2,648	46		5,549,62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20,589	100		\$ 11,489,76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314,209	3	\$	323,62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6,181	-		24,9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50,216	4		352,1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5,138	1		52,1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506	-		11,88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6,098	1		1,5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795,324	6		576,10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4,672	15		1,342,41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05,00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9,510	2		230,251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8,300	-		58,0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319	-		64,2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19,942	2		213,579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13,845	-		8,5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916	6		574,660	5
2XXX	負債總計		2,601,588	21		1,917,076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47		5,919,949	52
3200	資本公積		500,820	4		594,43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2,390	13		1,942,38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189	2		308,4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8,894	3		(262,26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7,473	18		1,988,579	1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61,078)	(2)		(261,026)	(2)
3500	庫藏股票		(63,401)	(1)		(63,4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13,763	66		8,178,533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一)		1,605,238	13		1,394,158	12
3XXX	權益總計		10,019,001	79		9,572,691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20,589	100		\$ 11,489,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6,414,140	100	\$ 5,486,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3,489,044</u>	<u>54</u>	<u>3,137,75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925,096</u>	<u>46</u>	<u>2,348,90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297,145	5	237,703	5
6200	管理費用	488,247	8	498,4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3,728	25	1,481,269	2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	(<u>154</u>)	-	(<u>73</u>)	-
6000	合 計	<u>2,408,966</u>	<u>38</u>	<u>2,217,365</u>	<u>4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7</u>	-	<u>201</u>	-
6900	營業淨利	<u>516,167</u>	<u>8</u>	<u>131,7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四、二八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4,052	-	24,578	-
7010	其他收入	117,804	2	131,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48	2	1,127	-
7050	財務成本	(<u>15,746</u>)	-	(<u>24,849</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5,713</u>	-	(<u>19,915</u>)	-
7000	合 計	<u>268,571</u>	<u>4</u>	<u>112,4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84,738	12	244,2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65,911</u>	<u>2</u>	<u>69,4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8,827</u>	<u>10</u>	<u>174,75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780	-	\$ 4,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215)	-	(21,4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231	-	3,7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0)	-	(84,88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2,072</u>	<u>-</u>	<u>(4,3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718</u>	<u>-</u>	<u>(102,0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4,545</u>	<u>10</u>	<u>\$ 72,67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3,403	5	\$ 15,30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5,424</u>	<u>5</u>	<u>159,443</u>	<u>3</u>
8600		<u>\$ 618,827</u>	<u>10</u>	<u>\$ 174,75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913	5	(\$ 77,04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7,632</u>	<u>5</u>	<u>149,728</u>	<u>3</u>
8700		<u>\$ 624,545</u>	<u>10</u>	<u>\$ 72,67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55</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之 重 大 關 聯 交 易 及 關 聯 公 司 之 重 大 關 聯 交 易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本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本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本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本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A1	591,995	5,919,949	801,398	1,941,826	67,279	241,734	(5)	63,601	8,465,942	1,401,664	9,867,666
B1	-	-	-	562	-	(562)	-	-	-	-	-
B3	-	-	-	241,173	-	(241,173)	-	-	-	-	-
B5	-	-	-	-	-	-	-	-	-	-	-
C7	-	4,709	-	-	-	-	-	4,709	-	-	4,709
C15	-	(213,118)	-	-	-	-	-	(213,118)	-	-	(213,118)
M5	-	162	-	-	-	-	-	162	-	-	162
M7	-	-	-	(3,394)	-	(3,394)	-	(3,394)	-	-	(3,394)
D1	-	-	-	15,309	-	(15,309)	-	15,309	-	-	15,309
D3	-	-	-	5,319	-	(5,319)	-	(5,319)	-	-	(5,319)
D5	-	-	-	20,648	-	(20,648)	-	(20,648)	-	-	(20,648)
M1	-	-	1,281	-	-	-	-	1,281	-	-	1,281
O1	-	-	-	-	-	-	-	-	-	-	-
Q1	-	-	-	(279,614)	-	(279,614)	-	(279,614)	-	-	(279,614)
Z1	591,995	5,919,949	594,432	1,942,368	308,452	262,261	(218,780)	(42,346)	8,178,533	1,394,138	9,572,691
B1	-	-	-	(250,986)	-	(250,986)	-	-	-	-	(250,986)
B3	-	-	-	32,263	-	(32,263)	-	-	-	-	(32,263)
C7	-	-	15,786	-	-	-	-	15,786	-	-	15,786
C15	-	-	(177,598)	-	-	-	-	(177,598)	-	-	(177,598)
M5	-	67,132	-	-	-	-	-	67,132	-	-	67,132
M7	-	-	-	(183)	-	(183)	-	(183)	-	-	(183)
D1	-	-	-	323,403	-	(323,403)	-	323,403	-	-	323,403
D3	-	-	-	6,646	-	(6,646)	-	(6,646)	-	-	(6,646)
D5	-	-	-	330,249	-	(330,249)	-	(330,249)	-	-	(330,249)
M1	-	1,068	-	-	-	-	-	1,068	-	-	1,068
O1	-	-	-	-	-	-	-	-	-	-	-
Q1	-	-	-	(1,172)	-	(1,172)	-	(1,172)	-	-	(1,172)
Z1	591,995	5,919,949	590,830	1,713,320	276,189	308,824	(238,022)	(33,605)	8,413,262	1,655,238	9,068,500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河忠

經理人：黃河忠

會計主管：新振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4,738	\$ 244,22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074	282,554
A20200	攤銷費用	89,948	77,81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4)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2,742)	(17,879)
A20900	財務成本	15,746	24,849
A21200	利息收入	(24,052)	(24,578)
A21300	股利收入	(29,412)	(28,8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713)	19,9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7,795)	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092)	8,984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失	2,54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1)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77,153)	114,2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55	41,1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839)	59,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530)	(13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277)	(1,1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7,960	(130,6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269	17,401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559)	(1,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960	4,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41	(10,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785	680,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14	26,5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756	45,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09)	(27,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225)	(72,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121	651,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4)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8	25,9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7,591)	(1,588,69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133	1,572,32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48,2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66)	(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80)	(138,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	4,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	(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4	1,8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613)	(78,6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73)	(1,48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6,789)	10,9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803)	(241,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5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8,5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18	22,1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87)	(33,7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08)	(11,303)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2,014	4,7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530)	(211,837)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9,531)	(157,52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1,01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000	(2,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4	(623,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8)	(2,1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854	(215,0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628	3,235,7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0,482	\$ 3,020,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2,7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45,7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71,8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1,174
本期淨利	323,402,80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2,889,3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110,9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115,5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255元)	(311,093,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78

說明：

- 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82,77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6,845,781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1,171,835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491,174元。
-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11,093,330元，合計每股配發0.5255元現金股利。
-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八十</u>。</p> <p>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三十</u>。</p> <p>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二</u>，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十</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兩百</u>。</p> <p>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六十</u>。</p> <p>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二</u>，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十</u>。</p>	<p>1. 依管理需求修訂</p> <p>(1)取得長期性質投資(2)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個別及總額之限額。</p> <p>2. 因本程序已無「淨值」之字眼，故刪除「淨值」之說明。</p> <p>3. 增加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之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黃洲杰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E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WARD GLORY LTD.	董事長
SUNNY FANCY LTD.	董事長	
GIANT KINGDOM LTD.	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GIANT ROCK INC.	董事長
	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ORLDPLUS HOLDINGS L. L. C	總經理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智亮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董事
	工研院校友會	理事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會總會	常務監事
	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雄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 LTD	董事長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哲和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 發展協進會	董事長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則仁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Framy Inc.	董事
陳瑞琦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集團企業若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該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之。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法務暨智權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六、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七、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八、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二十、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一、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得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

除契約。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二、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1.檢舉管道。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之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四、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經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已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人員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另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供應商及客戶要求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上述之承諾書及聲明書，已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之。

二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於相關內控循環中(例如銷售/採購/薪工等)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異常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八、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10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土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當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以本公司之「採購、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依「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依「投資監控管理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之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公司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取得或

處分資產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
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出席編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

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6. 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茲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 8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核准實施，9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洲杰	92,737,817
董事	詹文雄	0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董事	林維民	0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0
獨立董事	徐堯慶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775,866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10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